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宝政复字〔2025〕9号

申请人：杨某某

委托代理人：周某某，陕西方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。

住所：本市渭滨区马营镇高端装备产业园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5日向其作出的×××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